呈贡区财政局对《昆明市呈贡区财政2020年度决算草案编制情况的审计报告》整改报告

　　对昆明市呈贡区审计局出具的《昆明市呈贡区财政2020年度决算草案编制情况的审计报告》（呈审报（2021）4号），呈贡区财政局认真进行整改。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 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

　　关于“收入完整性方面存在问题：收入未全额缴入国库核算154 320 385.29元。截止2020年12月31日，财政资金专户应缴国库余额为154 320 385.29元，其中：政府性基金收入89 805 100.71元，专项收入1 177 138.88元，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35 394 382.9元，罚没收入14 298 589.2元，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3 612 732.38元，其他收入10 032 441.22元” 问题,存在以上问题是因为年末决算，非税收入没来得及缴库。现该问题已基本整改完毕，资金缴入国库。

　　二、建议采纳情况

　　呈贡区财政局将积极采纳审计意见，进一步提高决算草案编制的准确性和完整性，强化非税收入预算约束和执行分析，增强非税收入统筹管理能力；科学编制预算，强化预算约束，预见性控制存量资金规模规范存量资金管理和使用；进一步盘活资金，推进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统筹合理使用。

　　三、审计整改情况公告

　　该审计整改情况，已于2021年7月12日在呈贡区财政局政务公开栏及门户网站公告。

 呈贡区财政局

 2021年7月12日